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6-023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 177 号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创证券”）合计 100% 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补充华创证券的资本金。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华创证券 17 名股东：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为华创证券 17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华创证券 100% 股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华创证券 17 名股东合计发行约 75,333.28 万股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创证券 100% 股权（157,878.89 万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 (万元)	公司本次拟发行 股份数量(股)	交易对方拟出让所持华创证 券股权情况	
			拟出让出资 额(万元)	对应的持股 比例(%)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139.59	108,007,375	22,635.53	14.3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92,384.97	89,781,311	18,815.82	11.9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384.97	89,781,311	18,815.82	11.92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92,384.97	89,781,311	18,815.82	11.92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92,384.97	89,781,311	18,815.82	11.9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3,649.44	71,573,796	15,000.00	9.50
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	44,189.66	42,944,278	9,000.00	5.70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24.72	35,786,898	7,500.00	4.75
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	29,459.77	28,629,518	6,000.00	3.80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33.41	25,591,258	5,363.26	3.40
四川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17,771.17	17,270,327	3,619.41	2.29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71.17	17,270,327	3,619.41	2.29
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28.92	14,313,817	2,999.80	1.90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9.92	9,543,172	2,000.00	1.27
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30.50	8,775,999	1,839.22	1.16
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9.82	7,492,533	1,570.24	0.99
贵安新区华瑞福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11.45	7,008,207	1,468.74	0.93
合计	775,179.41	753,332,749	157,878.89	100.0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667 号”《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定向增发股票所涉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编号：黔国资评备[2016]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华创证券股东全部权益按市场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775,179.41 万元。根据该评估值并结合市场情况，交易对方与公司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75,179.41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2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若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公式为：向每一发行对象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所持标的公司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775,179.41 万元。根据上述交易价格、股份发行方案及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75,333.2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锁定期安排

根据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众智投资有

限公司、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贵安新区华瑞福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4 家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若其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早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发行结束之日晚于（或等于）2016 年 4 月 8 日，则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届满之后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有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之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份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华创证券股权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期间产生的盈利、亏损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后，公司与资产转让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一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认购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公司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验资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在遵守本议案第 6 项“发行方式”的情况下尽快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发行股份登记至认购方名下的手续。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协议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

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庆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宇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募集资金认购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2. 发行方案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募集资金认购方合计发行 57,620.82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75,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5.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3.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6.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75,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3.45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 57,620.82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15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4,721	5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9,553	80,0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2,044,609	70,000.00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52,044,609	70,000.00
贵州恒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69,888	20,000.00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501,858	115,000.00
刘江	74,349,442	1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庆佳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44,609	70,000.00
南通宇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4,721	50,000.00
合计	576,208,173	775,000.0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7. 锁定期安排

根据募集资金认购方分别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其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8.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75,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华创证券资本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结果等资料编制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华创证券股东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同意就标的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安排如下：

（1）华创证券的住所（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地址）应当在贵州省范围内保持不变；

（2）“华创证券注册地变更须经宝硕股份股东大会审议并全票通过（贵州省内变更除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写入公司章程；

（3）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公司转让所持华创证券股权，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监管企业优先按不高于转让时的资产评估值行使受让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创证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328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638 号”《备考审计报告》，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667 号”《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定向增发股票所涉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现予以批准报出。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3032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638 号”《备考审计报告》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667 号”《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定向增发股票所涉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天华评估”）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备承接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中天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华创证券及其股东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和冲突，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选用的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华创证券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切合实际的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所需，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天华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天华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同时，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及《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黄代云先生及徐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指引》及《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 166 号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审慎判断的议案》；
-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 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